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奐彰

被告 洪浩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581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4556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張隆成